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核安局〔2016〕11号

关于开展2016年汛期伴生矿开发利用 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环保局，各伴生矿开发利用单位：

目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多地出现强降雨过程，防洪形势不容乐观，易发生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为防止由此引发的放射性污染事件发生，根据省厅部署，定于2016年7-9月开展汛期伴生矿开发利用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各伴生矿开发利用单位应高度重视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含放射性废水和废物（渣）的管理，做好防洪防涝和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事件发生。同时核实本单位含放射性废水和废物现有存量、年产生量，于2016年7月15日前上报省辖市环保局。

二、尽快实施全面摸底排查

各省辖市环保局应在7月31日前对辖区内运行、关停并转伴生矿开发利用单位及历史遗留含放射性废物(渣)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排查放射性相关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排查外部环境风险隐患,做到不留死角,并列出现存问题或隐患清单。

三、适时开展省市联合督查

我局将会同省辖市环保局成立督查小组,对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伴生矿开发利用单位和历史遗留含放射性废物(渣)场所进行重点督查。

各省辖市环保局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向企业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督促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辐射环境污染,确保汛期辐射安全。请将总结于2016年9月30日前上报我局。

请各省辖市环保局将本通知送达辖区内的各伴生矿开发利用单位。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15日

联系人: 韦正 025-87715240 13851432507

抄送: 昆山、泰兴、沭阳环保局, 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